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00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常林股份”）于2016年1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的关于延期履行增持股份承诺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国机重工作为常林股份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常林股份的股票；（2）本公司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50万元”。

截至目前，国机重工在上述承诺出具后未发生减持常林股份股票的情况，尚未履行股票增持计划。

鉴于常林股份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在上述期间因国机重工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实施上述承诺增持义务。

为确保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实施：国机重工将于常林股份股票复牌后，在上述剩余承诺期间内（扣除公司股票无法交易时间）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